

# 阜南县教育局

南教字〔2023〕281号

## 阜南县教育系统关于深化开展“文明交通 齐参与·护学岗”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城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为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提质增效，发挥党员干部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前期“文明交通齐参与·周二实践1小时”志愿服务活动基础上，深化开展“文明交通齐参与·护学岗”志愿服务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营造“安全、文明、畅通、有序”的道

路交通环境。

## 二、活动主题

开展“文明交通齐参与·护学岗”志愿服务活动

## 三、活动时间

从2023年11月3日起实施

(一) 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底

周一至周五：上放学高峰时段

(二) 春夏季，4月至9月底

周一至周五：上放学高峰时段

## 四、活动内容

阜南县教育系统城区学校“文明交通齐参与·护学岗”志愿服务活动：配合交警疏导和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清理违规停放的车辆及占道经营的小商小贩；全力确保学生出入学校平安畅通。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放学高峰时段安排3名以上人员参加护学岗志愿服务活动。

## 五、活动要求

(一) 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护学岗实行领导带班制，分工明确统筹安排，发动党员干部带头参加，同时扩大参与面。

(二) 严格规范，履职尽责。城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护学岗人员佩戴护学岗袖章，党员佩戴党徽，认真履行职责。严禁使用不文明的语言，严禁离岗、串岗、扎堆聊天、着装不整等不文明行为，坚决杜绝摆拍、聚众攀谈、嬉笑打闹、玩手机、吸烟等现象。

（三）加强保障，常态长效。各学校要做好志愿者的招募、登记、培训、管理和活动时长认定等工作，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后勤和安全保障；要建立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确保活动的规范化和常态化；要及时总结经验，把活动做深做细做实，将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打造成全县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的品牌亮点。

（四）强化监督，落实奖惩。

县文明办、县教育局将组建督查工作小组，常态化开展督查，以“1次电话提醒、2次发函提醒、3次通报、4次约谈”方式，对组织不力、不认真履职的学校和个人进行批评。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志愿者，将予以表彰奖励。

城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将附件填写完整于11月3日上午下班前上报送至县教育局文明办，城关中心学校汇总辖区内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统一上报。

联系人：赵文艳，联系电话：6721050，邮箱：[fnxjyjwmb2023@163.com](mailto:fnxjyjwmb2023@163.com)。

附件：阜南县城区学校“文明交通齐参与·护学岗”志愿服务活动信息统计表



# 阜南县城东学校 “文明交通齐参与·护学岗” 志愿服务活动的信息统计表

学校名称:

填报日期:

序号	学校名称	分管领导信息			联络员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